

玉山县财政局文件

玉财购〔2022〕31号

关于下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 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

当事人：玉山县应急管理局

地 址：

一、违法事实：

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《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发公管【2022】281号）文件和上饶市财政局印发《上饶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方案》的通知（饶财购【2022】17号），于2022年7月25日-8月5日，由上饶市财政局组建检查组对你单位的“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救灾物资采购”（项目编号：JXJW-2021-007）（以下称项目一）和“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”（招标编号：JXHYZFCGYS-2021-014#-A包）（以下称项目二）进行了检查。

经检查，被查项目存在如下问题：

项目一

未见领取专家费用。

项目二

- 1、多项评审依据要求提供原件，具有倾向性；
- 2、未设置核心产品；
- 3、未见领取专家费用。

二、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七十八条第十一款、第十二款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- 1、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
- 2、罚款陆仟元（6000元）。

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上缴至：收款单位：玉山县财政局；预算级次：县级；收款国库：国库玉山县支库；款项目：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饶市人

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

玉山县财政局办公室



玉山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9日印发